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阳区芹河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酸梨海则村五、七组道路硬化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酸梨海则村五、七组道路硬化工程 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39.032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46.22276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 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中民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